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8〕26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宣布一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失效的通知

各市、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自治区财政厅对2016年以前文件进行清理，并印发《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财政厅文件的通知》（桂财法〔2018〕2号），宣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5〕7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技术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5〕120号）、《关于印发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8〕195号）、《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1〕129号）、《关于印发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财建〔2011〕190号）等5份文件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2018年2月9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凡与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有关的管理规定按照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

区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环函〔2017〕2704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